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
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信方正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779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瑞信方正推荐的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77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